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办案指南

2017年第6辑 (总第210辑)

本辑要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审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 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
- ◆大力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
- ◆司法改革热点问答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7年第 **6** 辑 (总第210辑)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7 年. 第 6 辑 /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653 - 2972 - 2

I. ①公… II. ①颜…②陈…③孙… III. ①法律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号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7 年第 6 辑 (总第 210 辑)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972 - 2

定 价: 2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策划编辑组

主 编：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宏勇 王艳彬 曲燕敏

刘澹如 孙茂利 陈国庆

颜茂昆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

(2016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7次会议

通过 2017年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法释〔2017〕4号) …… (1)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的理解与适用 …… 李赛敏(4)

《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杜国强 冉 容 赵俊甫(1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017年4月27日 公通字〔2017〕12号) …… (19)

【部门规章】

国家旅游局 公安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修改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家旅游局第 18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批准 2017 年 4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
办公室令第 43 号公布施行) (32)

【工作指导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逐步 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的意见

(2017 年 4 月 1 日 法发〔2017〕8 号) (37)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审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2017 年 4 月 6 日 法发〔2017〕9 号印发)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办理案件 工作的意见 (试行)

(2017 年 4 月 10 日 法发〔2017〕10 号)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 完善审判监督 管理机制的意见 (试行)

(2017 年 4 月 12 日 法发〔2017〕11 号)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

(2017 年 5 月 20 日) (56)

【办案实务研究】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禁毒工作的几点思考…… 李少平(58)
- 大力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 杜万华(66)
- 确保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地见效…… 胡仕浩(73)
-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破产审判的重点问题及
未来走向…… 贺小荣(76)
- 坚持五个并重 加强审判监督…… 石时态(81)
- 巡回法庭的社会治理价值…… 胡云腾(87)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2017年5月10日)…… (93)

一、邵保明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非法出售户籍信息、手机定位、住宿记录等
个人信息,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93)

二、韩世杰、旷源鸿、韩文华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非法查询征信信息牟利,构成侵犯公民个人
信息罪…… (94)

三、周滨城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非法购买学生信息出售牟利,构成侵犯公民
个人信息罪…… (95)

四、夏拂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非法买卖网购订单信息，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96)

五、肖凡、周浩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利用黑客手段窃取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牟利，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97)

六、杜明兴、杜明龙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通过互联网非法购买、交换、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98)

七、丁亚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非法提供近二千万条住宿记录供他人查询牟利，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特别严重” (99)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二批涉“一带一路”建设
典型案例

- (2017 年 5 月 16 日) (100)

案例一 准确适用合同解释原则明晰提单持有人的
权利性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与
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信用证开证
纠纷再审案 (100)

案例二 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合理保护居间者的报酬
请求权

- 英属维尔京群岛万嘉融资咨询私人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叶某某与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居间合同纠纷上诉案 (103)

- 案例三 明确中介行过错赔偿责任维护信用证交易安全
——栖霞市绿源果蔬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信用证转让纠纷再审审查案…… (105)
- 案例四 恪守《纽约公约》裁决执行义务营造自贸
试验区优质法治环境
——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黄金
置地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
裁决案 …………… (108)
- 案例五 认定中新两国互惠关系首次承认和执行
新加坡法院商事判决
——高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新加坡
高等法院民事判决案 …………… (110)
- 案例六 依约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保障独立保函交易秩序
——现代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浙江省分行独立保函索赔纠纷上诉案 …… (112)
- 案例七 正确界定涉外股权转让合同性质维护合资
企业投资者权益
——山东华立投资有限公司与新加坡 LAURITZ
KNUDSEN ELECTRIC CO. PTE. LTD. 股权
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 (114)
- 案例八 准确解释《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
公约》明确排除公约规定赔偿范围之外的索赔
——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与昂迪玛海运有限公司、
博利塔尼亚汽船保险协会海域污染损害赔偿
纠纷再审审查案 …………… (117)

案例九 合理填补《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空白完善国际海事裁判规则 ——徐州天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与圣克莱蒙特航运 股份公司、东京产业株式会社海上货物运输 合同纠纷再审审查案	(120)
--	-------

案例十 依法认定海运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维护公平 航运贸易秩序 ——A. P. 穆勒 - 马士基有限公司与上海蝉联携运 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蝉联携运物流 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集装箱超期使用费 纠纷再审案	(123)
--	-------

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案例

(2017 年 6 月 2 日)	(126)
------------------------	-------

案例一 被告人余镇、高敏拐卖儿童被告人黄思美 收买被拐卖的儿童案	(126)
案例二 被告人卢晓旭拐骗儿童案	(128)
案例三 被告人王璐、孙艳华虐待被看护人案	(129)
案例四 被告人王思琦虐待案	(131)
案例五 被告人潘德峰强制猥亵案	(132)
案例六 被告人李轶强奸案	(134)

【法制动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实行国家

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136)

切实做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 郭声琨(141)

司法改革热点问答 (1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

(2016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7次会议
通过 2017年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法释〔2017〕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协商，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内地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适用本安排。

第二条 双方相互委托提取证据，须通过各自指定的联络机关进行。其中，内地指定各高级人民法院为联络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指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为联络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可以直接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指定的联络机关委托提取证据。

第三条 受委托方的联络机关收到对方的委托书后，应当及时将委托书及所附相关材料转送相关法院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或者自行办理。

如果受委托方认为委托材料不符合本辖区相关法律规定，影响其完成受托事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修改、补充。委托方应当按照受委托方的要求予以修改、补充，或者重新出具委托书。

如果受委托方认为受托事项不属于本安排规定的委托事项范围，可以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第四条 委托书及所附相关材料应当以中文文本提出。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供中文译本。

第五条 委托方获得的证据材料只能用于委托书所述的相关诉讼。

第六条 内地人民法院根据本安排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提取证据的，请求协助的范围包括：

- (一) 讯问证人；
- (二) 取得文件；
- (三) 检查、拍摄、保存、保管或扣留财产；
- (四) 取得财产样品或对财产进行试验；
- (五) 对人进行身体检验。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根据本安排委托内地人民法院提取证据的，请求协助的范围包括：

- (一) 取得当事人的陈述及证人证言；
- (二) 提供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及电子数据；
- (三) 勘验、鉴定。

第七条 受委托方应当根据本辖区法律规定安排取证。

委托方请求按照特殊方式提取证据的，如果受委托方认为不违反本辖区的法律规定，可以按照委托方请求的方式执行。

如果委托方请求其司法人员、有关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法律代表）在受委托方取证时到场，以及参与录取证言的程序，受委托方可以按照其辖区内相关法律规定予以考虑批准。批准同意的，受委托方应当将取证时间、地点通知委托方联络机关。

第八条 内地人民法院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提取证据，应当提供加盖最高人民法院或者高级人民法院印章的委托书。香

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委托内地人民法院提取证据，应当提供加盖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印章的委托书。

委托书或者所附相关材料应当写明：

（一）出具委托书的法院名称和审理相关案件的法院名称；

（二）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或者证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其他一切有助于联络及辨别其身份的信息；

（三）要求提供的协助详情，包括但不限于：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案件基本情况（包括案情摘要、涉及诉讼的性质及正在进行的审理程序等）；需向当事人或者证人取得的指明文件、物品及询（讯）问的事项或问题清单；需要委托提取有关证据的原因等；必要时，需陈明有关证据对诉讼的重要性及用来证实的事实及论点等；

（四）是否需要采用特殊方式提取证据以及具体要求；

（五）委托方的联络人及其联络信息；

（六）有助执行委托事项的其他一切信息。

第九条 受委托方因执行受托事项产生的一般性开支，由受委托方承担。

受委托方因执行受托事项产生的翻译费用、专家费用、鉴定费用、应委托方要求的特殊方式取证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非一般性开支，由委托方承担。

如果受委托方认为执行受托事项或会引起非一般性开支，应先与委托方协商，以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受托事项。

第十条 受委托方应当尽量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受托事项。受委托方完成受托事项后，应当及时书面回复委托方。

如果受委托方未能按委托方的请求完成受托事项，或者只能部分完成受托事项，应当向委托方书面说明原因，并按委托方指示及时退回委托书所附全部或者部分材料。

如果证人根据受委托方的法律规定，拒绝提供证言时，受委托方应当以书面通知委托方，并按委托方指示退回委托书所附全部材料。

第十一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本安排需要修改，应当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安排在内地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内部程序后，由双方公布生效日期。

本安排适用于受委托方在本安排生效后收到的委托事项，但不影响双方根据现行法律考虑及执行在本安排生效前收到的委托事项。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的理解与适用

李赛敏^①

2016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在深圳正式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以下简称《取证安排》）。经双方协商一致，《取证安排》于2017年3月1日在两地同时生效。《取证安排》是两地签署的第四个民商事司法协助领域安排，也是近十年来两地签署的第一个司法协助安排，标志着两地民商事司法协助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对及时、公正解决两地互

^①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涉民商事纠纷具有重要意义。为便于准确理解与适用，现就《取证安排》的签署背景、过程和主要内容等介绍如下。

一、关于《取证安排》的签署背景

证据是法官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能否提供相应的证据，直接关系到当事人所提出的主张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由于内地与香港属于一国之内的两个不同法域，在两地互涉民商事纠纷，必然存在需要取得处于对方法域的证据的情形。然而，由于两地并无相互协助取证的制度性安排，且内地与香港属于一国之内的两个法域，不能适用《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以下简称1970年《海牙取证公约》），因此，两地法院相互提供取证协助并无依据，但当事人或其律师可以自行收集处于另一法域的证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11条的规定，如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具体而言，对于在香港形成的证据，内地人民法院通常进行两方面的形式审查：（1）是否经在司法部注册的香港委托公证人（律师）进行公证，并加盖其火漆封印；（2）是否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章。

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并非所有的证据均能由当事人或其律师成功收集。例如，在继承案件中，对于被继承人在境外开设的银行账户余额，如无司法机关的命令，银行不能依当事人的申请而提供。随着两地经贸关系的密切、人员往来的频繁，相互提供取证协助的需求亦愈发迫切。近年来，在尚无制度性安排的情况下，两地法院已分别以个案形式向对方提供过取证协助，但取证周期十分漫长，效果也不尽如人意。

二、关于《取证安排》的签署过程

2015年11月，两地民商事领域司法协助安排商签工作在停

顿近十年后重启。在总结此前已有的协助取证个案经验的基础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以下简称《澳门取证安排》),形成了《取证安排》初稿。此后,两地有关方面就《取证安排》的文本先后进行了四轮工作会谈,于2016年6月中旬就《取证安排》文本达成了共识。2016年10月31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1697次会议讨论通过。2016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司长袁国强分别代表两地正式签署。经两地协商一致,《取证安排》于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三、关于《取证安排》的几个基本考虑

综合考虑《取证安排》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两地法律制度等因素,双方在磋商过程中首先就以下问题达成了共识:(1)《取证安排》仅解决两地法院在审理民商事案件中相互协助取证事,刑事领域的取证协助拟纳入两地刑事司法协助安排中统一规定。(2)鉴于修改两地现有法律的程序复杂,《取证安排》在两地现有法律框架下进行,仅对需双方达成一致的事项作出规定,执行本安排时的具体做法均由各自根据己方法律规定,不在本安排文本中体现。(3)为便于日后具体开展工作,两地将分别指定特定的联络机关。其中,内地指定各高级人民法院为联络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指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为联络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可以直接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指定的联络机关委托提取证据。(4)鉴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没有相关法律给予从境外到香港的证人豁免保护,民商事诉讼需要证人直接作证的情况相对较少,且如果确有必要也可以通过视频取证方式将证人的证言传送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所以本安排不就证人刑事责任豁免问题作出规定。(5)鉴于目前两地已有其他法律查明渠道,本安排中不对两地法律查明加以规定。